

证券代码：000995

证券简称：*ST皇台

公告编号：2016-65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裁定书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6年10月14日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兰州银行武威分行”）对本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：（2016）甘06财保18号、（2016）甘06财保19号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当事人

民事裁定书（2016）甘06财保18号：

申请人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

住所地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祁连大道1028号

负责人：苏金华，该行行长

被申请人：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55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沪英，该公司董事长

被申请人：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5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卢鸿毅

被申请人：卢鸿毅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0月19日出生。

民事裁定书（2016）甘06财保19号：

申请人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

住所地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祁连大道1028号

负责人：苏金华，该行行长

被申请人：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5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卢鸿毅

2、案由

诉前财产保全申请

3、原告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事由：

民事裁定书（2016）甘06财保18号：

申请人兰州银行武威分行于2016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对被申请人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、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卢鸿毅的财产在14632738.98元范围内予以诉前财产保全。申请人已向法院提供其名下【账户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；账号101942000004417】1464万元的银行存款进行担保。

民事裁定书（2016）甘06财保19号：

申请人兰州银行武威分行于2016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对被申请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在17033069.17元范围内予以诉前财产保全。申请人已向法院提供其名下【账户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；账号101942000004417】1704万元的银行存款进行担保。

三、裁定情况

民事裁定书（2016）甘06财保18号裁定如下：

对被申请人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、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卢鸿毅的财产在14632738.98元范围内予以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

案件受理费5000元，由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负担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民事裁定书（2016）甘06财保19号裁定如下：

对被申请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在17033069.17元范围内予以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

案件受理费5000元，由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负担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本公司（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前财产保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上述贷款已全部逾期，期后所产生的罚息额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6）甘06财保18号
- 2、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6）甘06财保19号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7日